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任务规定专家讲习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人权理事会在第 30/1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专家讲习班，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用以审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提出让该机制更有效地促进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尊重的建议，包括更好地协助会员国监测、评估和改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工作。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就讲习班编写一份报告，包括各项建议在内，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人权高专办遵照该决议，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参加者包括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本报告概述讲习班进行的讨论和提出的建议。



一. 引言

1.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是 2007 年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设立的，作为理事会的一个下属机构，以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意见。专题专家意见主要侧重研究和基于调查的意见，专家机制可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批准。
2. 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大会请人权理事会兼顾土著人民的意见，对现有各机制，尤其是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以期修改和完善该专家机制，使之能更有效地促进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尊重，包括更好地协助会员国监测、评价和改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工作(见大会第 69/2 号决议，第 28 段)。
3. 2015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30/1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专家研讨会，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包括请它们提交书面意见，以审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第 1 段)。人权高专办于是根据大会第 69/2 号决议第 28 段，请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审查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的书面意见，并就专家机制如何才能更有效地促进对《宣言》的尊重提出建议，包括更好地协助会员国监测、评价和改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工作。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就讲习班编写一份报告，包括各项建议在内，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本报告就是应该请求编写的(附件一载有一份讲习班所提建议的非详尽清单)。
4. 专家讲习班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办，约 100 名与会者汇聚一堂，包括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见附件二)。以下 10 位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家应邀在讲习班期间作报告：阿列克谢·齐卡列夫(专家机制主席)、特蕾西·弗雷(新西兰奥特亚罗瓦土著权利信托受托管理人)、亚历山德拉·尚塔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布鲁内尔大学法学高级讲师、研究主任)、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梅根·戴维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帕特里克·索恩伯里(联合王国基尔大学国际法教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前委员)、马提亚·阿伦(挪威北极大学法学院教授)、奥蒂利娅·卢克斯-德-科蒂(国际土著妇女论坛主任、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前任成员)、阿尔贝·巴吕姆(专家机制成员)和威尔顿·利特柴尔德酋长(专家机制前主席和现任成员)。
5. 讲习班由美利坚合众国亚利桑那大学人权法及政策教授詹姆斯·安纳亚主持。讲习班日程安排由四场会议组成，分别重点讨论以下专题：当前任务规定的优势和局限；加强与土著问题其他具体任务及联合国总体人权系统的互动；探索新的工作领域；以及工作模式和方法。讲习班最后是一场讨论会，主持人作了最后评论。
6. 本报告按照讲习班的日程安排编写，因而在主体部分分为四个小节，每个小节侧重于以上所列四个专题中的一个。

7. 人权高专办感谢参加讲习班的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以及各位专家和主持人。此外，人权高专办也要感谢在讲习班召开前提供书面意见的各方(见附件三)。每份问卷答复的全文均可在专家机制为审查任务规定专设的网页上找到。¹

二. 讲习班开幕

8. 人权高专办专题研究、特别程序和发展权问题司司长在开幕辞中强调了任务审查进程以及把《宣言》作为一个关键参考用于这一行动的重要意义。她强调，任务规定的任何变更都应着眼于确保专家机制能够作出切实贡献，缩小《宣言》确立的标准与实际现实之间的差距。司长强调，应该继续把实现土著人民的全面有效参与作为任务审查进程的一个指导原则，专家机制必须继续向土著人民代表敞开大门。

9. 讲习班主持人安纳亚先生在开幕辞中说，专家机制为使《宣言》内容得以实现发挥了关键作用。他还说，必须对专家机制重新进行评估，从而反映其 2007 年设立以来发生的变化；他补充说，必须考虑到各种挑战、差距和教训。他鼓励与会者开展对话，讨论专家机制如何才能促进对《宣言》的尊重执行。

三. 当前任务规定的优势和局限

10. 数位与会者强调，专家机制是人权理事会唯一就土著人民权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专题咨询机构，这一独特地位是其优势所在。他们还强调，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接触专家机制并参加其年度会议，灵活的认证规则、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提供的支持等方式为这种参与创造便利。年度会议被视为土著人民与国家开展对话的一个重要机会。数位与会者认为专家机制提供的专家咨询意见具有独特价值，指出其开展的研究含有关于包括《宣言》在内的各项国际标准的内容的切实结论以及执行这些标准的建议。

11. 一些与会者强调，专题研究采取多国办法并与学术机构开展合作。一些与会者说，研究帮助澄清了《宣言》的范围和内容，对人权理事会在土著人民方面的工作产生了积极影响。有人指出这些研究提供了一个机会，对土著人民如何理解与其权利相关的多个概念加以报告，对国际法其他文书如何支持《宣言》条款加以记录，这又加强了对《宣言》的解释工作和正确执行。

12. 对于专家机制的局限，一些与会者提出，专家机制不如联合国另两个土著问题的专门机制有力，明显需要加以强化。有人还指出，年度会议吸引的与会者少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各国要对年度调查问卷和研究做出更多贡献。

¹ 参见：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EMRIP/Pages/Reviewofthemandate.aspx。

13. 一些与会者说，对专题研究的关注不足，专家机制应加大关注在国家层面落实各项权利包括《宣言》的工作。有人还提到，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没有明确提及《宣言》。一些代表说，除专家机制及人权理事会的会议外，专家机制目前工作中对促进国家与土著人民开展对话的关注非常有限。有人对专家机制与联合国其他机制之间的协作非常有限表示关切。

14. 根据目前的任务规定，专家机制无法处理土著人民面临的严重情况，包括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一名与会者对此表示关切。几名与会者说，难以确定专题研究在国家层面的影响，因为研究没有后续工作。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的代表强调的一个局限是，研究专题由人权理事会而非专家机制选定。

15. 多位国家和土著人民的代表以及专家机制的数位成员强调，专家机制缺乏财力和人力资源，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支持也有限。他们还提到，没有资金用于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参加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等相关国际会议和进程，以及把报告草稿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供专家机制会议审议。

四. 加强与土著问题其他具体任务及联合国总体人权系统的互动

16. 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的代表强调了土著问题三个具体任务之间互动的重要性，即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有人强调协调工作已展开，但仍有数位与会者呼吁加强合作，以期避免专题和其他工作中不必要的重复并使各任务的综合影响最大化。一位代表表示理解三个机制间一定程度的重叠，但同时强调互补的重要性。数位与会者强调，三个机制间目前的重叠水平不高；如考虑到土著人民的严重人权状况，这在适当情况下可能是积极的。

17. 与会者提出了加强协调方式的具体建议，例如发布联合声明、协调研究以及通过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合作。发言中强调了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合作，但也有与会者指出人权只是授权常设论坛处理的六个专题之一。

18. 对特别报告员与专家机制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很多讨论。特别报告员特别指出土著人民面临的许多人权挑战，并强调说土著人民面临的悲惨处境以及她收到的诸多请求使她不堪重负。她建议拓宽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增加国别情况；她还鼓励专家机制吸收联合国其他机制(例如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开发一个数据库。

19. 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支持加强专家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想法。一位国家代表建议制订一个移交制度，使两个机制能够互相移交具体问题，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并对《宣言》目标的实现情况开展后续和报告工作。这一建议得到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的支持。一位与会者建议把与特别报告员在国家访问前的协调工作正式确定下来，特别报告员提议专家机制在建议的后续工作中发挥作用。

20. 一位国家代表提议合并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从而加强并提高该机构的作用，避免重叠。这个建议包括扩大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从而使该机制能够协助国家应对国情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且让特别报告员担任专家机制的主席。一些与会者赞同加强专家机制的影响和地位的总体目标，但不同意用合并这两个任务的方式实现该目标。特别是有与会者关切，这样合并可能削弱专家机制及特别报告员的行动范围和现有任务规定。一位与会者建议探索用其他办法加强这两个任务之间的机制联系，包括可在专家机制中给予特别报告员一个席位。

21. 一位与会者建议扩大与其他涉及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范围，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2. 与会者就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的互动提出了多项建议，包括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之间的互动；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特别指出这一点。一位代表建议与起草联合国农民及其他农村劳动者权利宣言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其他建议包括：通过年度会议加强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以及与理事会各区域集团的互动，并且参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年度会议。

23. 关于如何加强与联合国总体人权系统互动的建议中，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提到专家机制应在人权系统提出的某些建议的后续工作中发挥作用，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的建议。

24. 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呼吁专家机制加强与其他机制和组织的互动，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专门机构以及处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机制。一位代表建议加强与多边进程的互动，包括与世界银行的保障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多边进程的互动。

25. 一位与会者建议把与秘书长任命的、担任联合国系统负责协调土著人民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高级官员的副秘书长的会议制度化。他还呼吁专家机制长期参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工作，并建议每两年向大会汇报一次。一位代表提醒应谨慎对待把参与其他机制和工作组并与之互动固定下来的建议。

五. 探索新的工作领域

26. 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呼吁专家机制应具有更有力、更清晰的任务规定，这一任务规定应把《宣言》明确作为其规范性指导框架。一位与会者说专家机制应侧重于解释《宣言》的具体条款并促进其执行，呼吁使任务规定具有灵活性，不应过于束缚。

27. 一些与会者说，专家机制的一项核心功能应该是履行监督职能并开展后续工作，从而解决《宣言》执行工作中的空白，协助各国的执行工作并处理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行为。两位与会者提醒不应过度延伸专家机制，呼吁把重点放在其核心任务和职能上。
28. 一些与会者呼吁各国向专家机制提供更多支持，强调各国出席年度会议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说，可以在不改变专家机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改善这一机制，例如通过加强国家的参与。
29. 与会者建议，为了促进《宣言》的执行，专家机制的成员应能够对其条款作出权威解释，包括以一般性年度报告的方式。一位代表说，专家机制应能就《宣言》提出建议和发布一般性意见，并从一切来源收集信息，包括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另一位代表说，专家机制应在国家层面与各国及土著人民合作，对关注的具体案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咨询意见，而不是开展与条约机构类似的任务。
30. 一些与会者说，专家机制应能提出实质建议。一位与会者强调，专家机制不应发展与申诉机制或法庭同类的职权。另一位与会者询问，能否让专家机制编写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31. 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呼吁使专家机制具有相对于人权理事会的更大独立性和自主权，特别是在设定优先工作以及确定研究和调查的专题方面。一位代表说，仍应允许理事会请专家机制提供咨询意见。
32. 数位国家代表支持专家机制的专题研究和专家咨询意见。两位代表强调，研究应更加符合《宣言》，例如把重点放在如何实现对《宣言》某些条款的执行上。数位国家代表鼓励专家机制更加关注各国收集和传播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的工作。一位与会者说，应把研究作为对《宣言》作出解释的基础。并非所有的与会者都同意今后继续开展研究；一位与会者提到专题研究报告在国家层面的影响有限，考虑到任务审查可能增加专家机制的工作量，建议减少甚至终止专题报告的编写工作。
33. 数位与会者提到研究后续工作以及通过不同手段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包括向各国提供具体支持以及与相关国家当局联系。
34. 数位与会者建议根据各国自愿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年度全球综述或报告，说明土著人民的状况并明确实现《宣言》目标的良好做法及执行战略。一些代表呼吁可编写一份全球报告，其中纳入关于最佳做法的一节，并把重点放在多国背景上。
35. 一位与会者建议编写一份关于某些权利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而不是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处境的全球报告，因为民间组织已经在编写此类报告。一位代表呼吁编写针对涉事国家的咨询报告，两位与会者强调，必须编写关于《宣言》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国别报告。

36. 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呼吁使专家机制能方便国家与土著人民开展对话。一位与会者说，三个机制中没有一个是被明确赋予促进国家层面对话的任务规定，认为对话可发挥渠道作用，把《宣言》及其他相关人权标准注入国家层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另一位与会者说，专家机制应在国家与土著人民的面对面讨论中发挥作用，尤其在采掘业的影响、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健康权和文化权、条约和协定的执行等相关问题以及土地权和资源等相关问题上。一位代表呼吁国家和土著人民在专家机制会议期间继续对话。

37. 国家与专家机制的互动也得到了讨论。数位国家代表认为专家机制可以发挥作用，应国家请求向其提供咨询意见、技术援助及其它支持，包括在其他土著问题具体任务和联合国人权系统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方面，以及帮助各国执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一位与会者建议提高各国常驻日内瓦和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职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意识。

38. 数位与会者呼吁使专家机制能够处理国别情况，包括与在国家层面处理土著人民权利的部委以及与国家、区域人权机构和专门机构互动。一位与会者建议，专家机制可把国家人权机构作为关键合作伙伴，合作在国家层面宣传并倡导《宣言》，从而解决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能力空白问题。他还提议，在专家机制会议议程中纳入一个与国家人权机构对话的常设项目。

39. 两位与会者建议举办土著人民权利区域论坛，让专家机制的成员以顾问身份参与联合培训及能力建设方案，这会使《宣言》逐步融入相关区域人权机制。一位与会者建议在专家机制内设立区域联络人，从而确保在区域层面更好地落实各项权利。

40. 与会者还鼓励专家机制在有效诉诸人权机制方面向土著人民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诉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与国家议会的土著议员互动并对土著人民提供关于其权利的培训。与会者还鼓励专家机制对私营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41. 与会者就专家机制是否能开展国别访问举行了讨论。一位代表强调了专家机制能够访问的重要性，尤其在如果与特别报告员建立移交制度的情况下；但其他代表强调，国别访问最好由特别报告员开展，在不访问国家的情况下也可以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对话。一位与会者说专家机制仅应请求访问国家；而其他与会者说，专家机制开展的国别访问有别于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建议使用“具体国家行动”一词。他们还说，身处日内瓦难以促进对话、建设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和收集最佳做法。

42. 数位与会者鼓励专家机制考察具体问题，包括可否设立一个土著残疾人权利问题工作组，重点关注被边境分隔的土著人民和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以及促进国家与土著人民就跨国归还礼仪用具进行对话。

六. 工作模式和方法

43. 与会者讨论了专家机制的工作模式和方法以及机制的人员构成。数位国家代表说专家具有独立性非常重要。一位代表说，专家的资质应取决于专家机制新的任务规定；但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强调，专家应具备国际法和人权方面的知识，并了解土著传统法律制度。

44. 一位代表说，专家只要具备所需的专门知识，不一定非要具有土著背景；但一位与会者谈到拥有土著背景的专家以及实现性别平衡的重要性。数位国家代表也提到在专家中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一位与会者说，任务授权中应规定专家的资质。

45. 数位国家代表说，专家的资质和能力比数量更重要。两位代表支持专家机制设七位成员的想法，分别来自世界七大土著社会文化区，从而给予全世界的土著人民以广泛的代表性；² 但一位代表犹豫是否要扩大目前的成员数量。一位代表对目前的成员人数表示满意，但一位与会者建议结合每个区域土著人民的数量增加专家人数。

46. 两位与会者呼吁提高专家提名和遴选程序的透明度，另一位与会者建议专家机制的成员应由国家和土著人民提名。

47. 数位与会者说应由专家确定其工作方法，确保其符合对任务规定的任何变更。一位与会者强调，专家机制不应采用与申诉机制类似的工作方法。与会者建议专家机制的会议应包括公开和非公开会议，专家机制的一位成员建议非公开会议可侧重于与国家对话。³ 一位与会者倡议保留公开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土著人民和国家提供了直接互动的机会。

48. 一位与会者说，工作天数应以专家机制的工作量和最终任务规定为基础。一位代表认为目前的工作天数足够，但另一位代表呼吁重新考虑此事。一位与会者说，加强专家机制与特别报告员的互动意味着增加工作天数。另一位与会者提到每年可设三个工作周，一周用于公开会议，一周用于非公开会议，一周用于闭会期间会议。

49. 与会者也提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几位与会者强调对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进行网播的重要性，从而使无法出席会议的土著人民更易了解；但一位与会者说，一些土著人民仍无法接入互联网。与会者提到视频会议是专家机制的

²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成员由土著组织提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任命，代表七个为使全世界的土著人民享有广泛代表性而确定的经济社会区域。这些区域是：非洲，亚洲，中美洲和南美洲及加勒比，北极，中欧和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北美洲，以及太平洋。另有一个席位由以上前三个区域轮流担任。

³ 专家机制目前的惯例是在年度会议期间召开一场或两场为期半天的闭门会议，从而最终确定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成员在闭会期间保持通讯的一条途径。⁴ 一位与会者说，当面开会是在编写研究时更好；但另一位与会者鼓励更好地利用人权高专办网站以及网站上可用的国家概述。

50. 多数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都提到了专家机制的财力和人力资源问题。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呼吁增加专家机制的资金，包括用于秘书处支持的资金。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说，资源问题不应妨碍为专家机制的评审提出建议。

51. 数位国家和土著人民代表呼吁确保土著人民继续参与专家机制会议的机会，一位代表呼吁让土著人民继续参加专家机制模式的制定工作。数位与会者鼓励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包括尚未捐助的国家。一位土著人民代表提到让人权高专办的土著人士协助筹备专家机制年度会议的重要性。

52. 两位与会者呼吁尊重并承认土著代表的特殊地位，他们是民族和人民而非民间社会的一部分。

七. 闭幕会议

53. 数位与会者指出两天的讲习班期间举行的对话具有建设性，点明了一些得到广泛支持的具体问题，包括要扩大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使其更好地发动各国和土著人民推动《宣言》的执行工作，包括以某种方式应对具体国情，还要确保向专家机制提供适足的财政资源。

54. 主持人在闭幕词中说，自《宣言》通过以来，会员国与土著人民一道表达了对《宣言》各项原则的承诺。他强调，由于《宣言》确立的原则与实际现实之间存在差距，《宣言》仍然是一个理想和愿望。主持人指出，许多与会者表示人们的总体理解是现有保护体系不够有力，难以确保充分、普遍地落实《宣言》，加强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只是一个起点。

⁴ 目前，专家机制的成员每月都召开视频会议。

附件一

讲习班所提建议的非详尽清单

- 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应明确基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宣言》还应成为专家机制的规范框架。
- 专家机制应具有协助各国执行《宣言》的任务规定。
- 专家机制应能作出《宣言》条款的权威解释。
- 专家机制应从一切来源收集信息，包括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专家机制应具有相对于人权理事会的更大独立性和自主权，包括在选择研究专题方面。
- 应该把专家机制的研究与《宣言》的具体条款联系起来。
- 专家机制应更加关注各国收集和宣传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的工作。
- 专家机制应通过不同手段对研究和专家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 专家机制应编写一份年度全球报告，说明《宣言》执行工作上的进展。
- 专家机制应在促进国家与土著人民对话方面发挥作用。
- 专家机制应应国家请求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包括在其他土著问题具体任务和联合国人权系统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方面。
- 专家机制应能应对各国具体国情。
- 专家机制应向土著人民和私营部门提供技术援助。
- 应加强专家机制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涉及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和互动。这方面的建议有：在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间建立一个移交制度，或合并这两个任务。
- 应加强专家机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的合作和互动，包括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以及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
- 应加强专家机制与联合国总体人权系统的合作和互动，包括各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
- 应加强专家机制与联合国人权系统以外的专门机构、机制、组织和多边进程的合作和互动。

-
- 专家机制的成员应保持独立，具备的资质应反映相应变更的任务规定。应在性别和公平地域分配方面实现均衡。
 - 专家的数量应确保专家机制高效地开展工作，可由世界七大土著社会文化区各推出一位专家。
 - 应由专家确定其工作方法，确保其符合对任务规定的任何变更。
 - 专家机制应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网播在内。
 - 专家机制应获得更多资金，包括用于秘书处支持的资金。
 - 应继续确保土著人民能方便地参与专家机制的会议。
 - 各国应考虑向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机制、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由观察员代表出席的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

应邀出席的土著问题专家

詹姆斯·安纳亚(美国亚利桑那大学人权法及政策教授)、阿列克谢·齐卡列夫(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特蕾西·弗雷(新西兰奥特亚罗瓦土著权利信托受托管理人)、亚历山德拉·尚塔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布鲁内尔大学法学高级讲师、研究主任)、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梅根·戴维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帕特里克·索恩伯里(联合王国基尔大学国际法教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前委员)、马提亚·阿伦(挪威北极大学法学院教授)、奥蒂利娅·卢克斯-德-科蒂(国际土著妇女论坛主任、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前成员)、阿尔贝·巴吕姆(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以及威尔顿·利特柴尔德酋长(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前主席及现成员)。

由土著问题学者和专家代表出席的机构

哥伦比亚大学、亚利桑那大学、曼尼托巴大学、南澳大学。

土著民族、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土著权利联盟、国际土著新闻社、亚洲土著人民盟约、西亚美尼亚裔亚美尼亚人大会、第一部落大会、泛非协会、北方土著人民支持中心、扎格罗斯人权中

心、波塔瓦托米民族、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理事会、托利马土著区域理事会、非洲土著团结文化、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土著与岛屿居民研究行动基金会、步步为营基金会、日内瓦促进人权协会、克里人大理事会、豪德诺索尼人对外联络委员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因努伊特北极圈理事会、公正星球组织、卡帕恩基金会、马洛卡国际组织、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阿宁莱克克里族、挪威萨米议会、Tamaynut 组织、Tin Hinane 协会、Ti Tlanizke 组织、促进巴特瓦团结组织、和平之声、世界巴鲁阿组织、世界莫尔多瓦人运动。

附件三

对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名单

作出答复的国家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包括格陵兰)、芬兰、危地马拉、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作出答复的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有关方

北极土著人组织和机构、比奥科岛博比人、土著议定书运动、波塔瓦托米民族、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世界阿马齐格人大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卢马德·棉兰老人民联合会、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尼泊尔勤劳社会中心、Shiprock 社区开发集团、纳瓦霍族、Tamaynut 组织、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世界土著研究中心、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各位成员。

此外提供了其他多种文件，包括一份对三个土著问题具体任务的比对清单，以及土著人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后续行动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报告。
